

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CARJ）向Banco do Brasil S.A. 等银行提供担保事项，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，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CARJ经营稳健，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为CARJ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里约热内卢机场特许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CARJ）向BTG PACTUAL SEGURDORA S.A. 银行提供担保事项，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，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CARJ经营稳健，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为CARJ提供担保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地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，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，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；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布局，加快公司战略转型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胡东山、李勇、耿文秀

2017年8月30日